



# 安全理事会

第八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九九一九次会议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耶拉彼得里蒂斯先生/斯塔马蒂斯先生/塞克利斯先生.	(希腊)
成员:	阿尔及利亚 .....	布赫杜布先生
	中国 .....	李琳琳先生
	丹麦 .....	鲁格先生
	法国 .....	Di Mascio先生
	圭亚那 .....	阿尔金斯先生
	巴基斯坦 .....	伊贾兹夫人
	巴拿马 .....	Correa Quirós先生
	大韩民国 .....	Juyeong Jang女士
	俄罗斯联邦 .....	特列季亚科夫先生
	塞拉利昂 .....	卡曼达先生
	斯洛文尼亚 .....	伯尼科瓦尔先生
	索马里 .....	阿卜杜拉希·优素福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麦金泰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Ring女士

### 议程项目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海上安全, 促进全球稳定

2025年5月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5/30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下午3时05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三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麦克风颈圈上的灯将在三分钟后闪烁，提示发言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交通、通信和工程部长发言。

**瓦菲亚季斯先生** (塞浦路斯)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希腊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日益紧迫的海上安全问题——这是一个涉及全球和平、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人类安全的交叉性问题。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秘书长和另外两位尊敬的通报人，即比格先生和特拉弗洛斯女士所作有意义的发言。

塞浦路斯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作为一个在海上活动中发挥独特作用的小岛屿国家，塞浦路斯共和国非常清楚，我们的海洋在确保安全、繁荣、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近年来，海上安全威胁和挑战倍增，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我们看到有国家发生第三国在其海区进行非法钻探和未经授权勘测而蓄意侵犯其主权的行为。与此同时，海上航线正被日益用作走私和贩运人口的工具，目的是蓄意破坏地区稳定和削弱法治。因非国家行为体参与海盗活动、贩运和海上恐怖主义而威胁到关键基础设施并危及安全、全球贸易和环境，这些挑战因此变得更为严峻。由于90%的商业活动通过海上进行，在亚丁湾等关键区域发生的袭击可能会扰乱供应链，造成短缺，引发环境灾难。

塞浦路斯坚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全面、多层面方法，对于有效应对这些威胁至关重要。现有国际法提供了坚实基础，必须加以大力维护和进一步加强，因此，没有必要制定新的法律文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编纂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为海洋上的所有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包括为打击非法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可以在国际海事组织的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协调和执行。

为将这些承诺转化为成果，塞浦路斯提出四个战略优先事项。

第一，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采取与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国际框架相一致的全面国家战略。这些战略应得到强有力的法律和司法机制的支持，以对这类违法行为进行定罪和起诉。

第二，我们必须通过联合海军演习、海上巡逻和区域特遣部队，当然还有改进情报共享，来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第三，必须建立国防技术共同标准，必须投资于海洋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脆弱区域和发展中国家。

第四, 必须对正在进行的多边进程采取后续行动, 如《全球数字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 附件一), 并探索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可以如何加强公共当局和海上利益攸关方的海上安全和网络安全。

塞浦路斯重申致力于通过伙伴关系、分担责任和尊重国际法来推进海事安全。因此, 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联合国会员国毫不拖延地加入这些文书。

通过维护这些基本法律文书并将我们的承诺转化为协调一致的行动, 我们可以保护国际航行, 保障全球贸易和供应链, 并为全球持久稳定作出贡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洛拉-桑托斯夫人**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祝贺希腊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秘书长、梅利娜·特拉弗洛斯女士和克里斯蒂安·比格教授所作通报。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和海洋国家, 菲律宾将海上安全视为国家政策的重中之重。我们国家的命运和人民的生计与海洋息息相关。我们对海上安全的理解的核心是纳入人的安全层面和优先重视海上人权, 包括海员的权利。

世界航运船队中有数十万菲律宾在役海员。海员和渔民面临暴力和骚扰以及海上拘留和遗弃的挑战。与此同时, 海员面临着商船遭武装袭击的威胁。海员是航运业的核心。我们必须促进他们的福祉, 保护他们的权利。

我们的海上安全概念一直都很宽泛, 不仅包括跨国犯罪, 还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海洋污染、气候变化、国家间争端以及其他新出现和不断发展的威胁。

过去几十年来, 海洋活动一直在增多, 包括导弹和无人机技术扩散以及武器非法流动, 保护关键海上基础设施免受日益复杂的威胁格局影响的挑战也在增多。菲律宾致力于处理这些威胁。对我们来说, 海洋治理、包括海上安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人权、和平、稳定以及健康至关重要。我们必须为人类的海洋活动寻找可持续的路径。为此, 菲律宾的理解是, 海上安全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关切, 是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一个组成要素——处理该问题必须基于这种理解。在国家一级, 我们努力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 以便做出迅速有效的应对。我们通过了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立法, 特别是《菲律宾海区法》和《菲律宾群岛海道法》。在区域层面, 我们参与了打击海盗行为和跨国犯罪的举措。我们通过技术进步和机构协调, 特别是通过国家海岸监测中心, 提高了对海域的认识。

海上安全与海洋环境状况这两者的关联引发了紧张局势, 发生了侵犯我们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合法权利与利益和侵害我们的船只与人员的事件。这些行为包括危险操作、碰撞、使用水枪等, 此外还有给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其它行为。

海上安全合作的前提是维护海洋的法治。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它支撑了基于规则的国际海洋秩

序。我们必须集体反对企图修改或者重新解释《海洋法公约》以服务于单方面利益的做法，因为这些图谋只会削弱该《公约》。作为海洋的宪法，《海洋法公约》全面划定了国家对海区享有的权利。《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以及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是这部宪法的支柱。

我们承认南海作为世界海上贸易的一条主要航道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维护南海的和平与稳定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菲律宾渴望南海成为和平、安全、稳定以及繁荣的海洋。南海发生的事件日益增多，必须加以紧急处理。我们参加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就南海行为守则进行的谈判。各方必须保持克制，避免破坏稳定的活动。

菲律宾重申，我们致力于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这种承诺在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得到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海洋法公约》以及2016年南海仲裁案的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和平地解决争端。所有这些必须作为联合国系统对海上安全问题采取的一种整体、跨领域做法的一部分被考虑在内。《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强调了这种呼吁，即：做出更多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通过加强海洋治理、环境指导以及防止海上冲突升级的措施来保障我们海洋的安全。我们必须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朝着一个更稳健的全球海上安全架构迈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曼代表发言。

**Al Kathiri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曼苏丹国代表团高兴地表示，我们诚挚感谢友好的希腊共和国明智地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在海上航行安全方面的挑战增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多重影响的时刻，提出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的宝贵倡议。

我们与先前发言的代表团代表一道，欢迎希腊总理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先生和与会的其他高级代表。我们高度珍视他们的与会和讲话，这丰富了我们对这个重要议题的讨论。我们也高兴地感谢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的全面通报和建设性发言，以支持国际社会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工作。

阿曼苏丹国地处重要的地缘政治位置，俯瞰三大战略浅海，几十年来，我国在支持区域和国际海上航行的安全与安保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我们认识到这些水域是全球贸易和能源的重要动脉，同时承认要求它们在法律、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负有的责任。我国成立了阿曼国家水文局，为促进航行安全和提供准确的航运和海上运输船舶数据做出了贡献。此外，我们还成立了被视为本地区尖端典范的海上安全中心，它根据一种基于预防、快速反应、数据分析以及促进及时信息交流的愿景，与国家军事和民事当局以及区域和国际主管中心合作，旨在迅即协调和应对各种海上威胁和紧急事件。

阿曼苏丹国还一直积极确保我国国内立法与相关国际法规范、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持契合。该《公约》基于航行自由的原则，保障沿岸国和过境国的责任，并且为解决海洋争端奠定了法律基础。在能力建设方面，阿曼苏

丹国继续对我国海洋基础设施的现代化进行投入，以建立一个能够抵御复发风险的具有韧性的体系。阿曼深信区域联合行动的重要性，近期主办了第八届印度洋会议，侧重于探讨如何加强海上安全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一体化。

阿曼苏丹国坚信，海洋和水道的安全是维护地区和国际稳定、确保航行自由、维持国际贸易、维护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支柱之一。跨界威胁——如海上恐怖主义、海盗行为、人口和毒品走私、有组织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增多，加上气候变化造成的环境后果以及针对海上基础设施的袭击，要求我们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合作与共担责任的精神，做出深思熟虑的集体应对。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阿曼苏丹国为调解达成2025年5月6日宣布的停火协议、确保红海和曼德海峡的航行自由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是一项建设性的举措，阿曼寻求通过该举措平息地区紧张局势，促进海上稳定，并且确保航行和国际航运的畅通。

在此背景下，阿曼苏丹国强调加大力度遵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所依据的全面法律框架。我们强调，有必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其它主管机构开展合作。阿曼苏丹国还强调，有必要通过细致研究的集体举措和有效的伙伴关系，建设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能力，特别是在海上监测、信息交流、应急响应、保护基础设施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等领域的能力。

我国还认为，现代技术是提高海洋认识和国家能力的一个重要工具，从而通过使用卫星、数据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及时地应对各种挑战。我们还强调处理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加剧的重要性，这些影响是导致海洋安全风险倍增的因素。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制定保护海洋环境的综合国际战略。最后，阿曼强调建设性对话和预防外交的重要性，这是实现集体安全、解决争端、增进国家间信任以及为海上商业和经济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的一种手段。

阿曼苏丹国的外交政策以睦邻友好、不干涉以及遵守国际法的原则为基础。因此，我们将继续作负责任的伙伴，加强海上安全，确保国际走廊的稳定，支持通过多边努力寻找有效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应对海洋面临的挑战，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各国人民的利益服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脱维亚代表发言。

**帕夫乌塔-德斯兰德斯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通报人。我还感谢希腊主席国的领导。拉脱维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本国名义谈几点看法。

海上安全面临的威胁涉及多个方面，从破坏海上基础设施的安全到针对国际航运的攻击，如海盗活动和非法海上活动等。然而，我想着重谈三个方面，即国际和国家责任、船旗国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以及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安全、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利用世界海洋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承担的责任，无论这些国家是小国还是大国，沿海国家还是内陆国家，大陆国家还是岛屿国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管理所有海洋空间的全面框架。它与其他涉及海洋行为的国际公约一起，构成了一套关于海洋活动的普遍适用规则，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和责任尊重它。

我们欢迎最近达成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国际商定的规则 and 标准。我们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即将在尼斯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会议上批准该协定。

海上安全不仅是一项集体责任，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在国内实施良好做法也是每个国家的责任。船旗国负有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切实行使管辖权和控制的责任。防止其船只因未能履行海洋法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疏忽或故意损坏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

为确保问责和合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承诺遵循高标准和最佳做法。各国政府在其管辖范围内管理港口、海事当局、船舶登记、沿海安全和安保措施。与此同时，私营部门，包括船东、运营商和管理者在内，有责任开展负责任和规范的业务。这包括尽职调查、购买事故和泄露保险、按照国际海事组织指南使用跟踪设备以及遵守国际法。我们赞扬来自私营部门的通报人与会，因为他们是确保海上安全和安保的重要伙伴。

不安全的航运做法对海洋环境、生态安全和安保构成重大风险。无视基本安全标准或在未投保有效保险情况下作业的船只更有可能导致灾难性的石油泄漏，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使用配备适当技术和有效保险的适航船只，实现航海安全。

最后，拉脱维亚重申我们致力于确保海上安全和安保，维护全球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耳他代表发言。

**弗雷泽夫人**（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希腊组织如此及时的讨论。我还感谢各位通报人与我们分享了他们的宝贵见解。马耳他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海洋领域是人类生计的基石，是栖息地、资源和高达90%的洲际贸易的运输路线。海洋连接国家和地区，使原本相距遥远的国家成为邻国。人类依赖安全、健全和有保障的海洋领域，以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实现经济增长和繁荣、保障能源供应、维护生态多样性和沿海生计。

没有人能怀疑，海洋领域今天正面临严峻和复杂的挑战，首先是地缘政治挑战。针对商船的攻击表明，全球航运业越来越容易受到代理人战争和争端的影响。其次，我们还看到技术进步对商业航运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展望未来，有可能发生针对航运和港口的手法更加高明的袭击。

海员也必须继续得到保护。因此，区域国家、沿海应急机构和独立海军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定期打击海盗行为，这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

这一挑战变得更加紧迫，因为跨国恐怖集团通过犯罪活动为其行动提供资金。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为了解决海盗和海上抢劫等非法活动，必须努力找到

可持续解决办法, 解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环境退化问题, 所有行为体之间需要密切协调, 优先考虑由当地主导的解决办法。

除了这些挑战之外, 我们的海上安全还面临着与日俱增的威胁。我们看到, 越来越多的船舶在国际监管框架之外运营, 而且往往缺乏有效的保险覆盖。此外, 我们越来越关注使用欺骗性航运做法, 例如操纵自动识别系统、船对船转运和伪造证件等, 这些做法严重破坏了海上安全和我们海洋的完整性。

海底电缆损坏事件也对我们全球安全构成威胁。全球近99%的数据通信通过海底电缆进行。这一基础设施是全球交换关键信息的基础。这些电缆的损坏扰乱了国际网络, 导致了广泛的经济损失, 在地缘政治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 被用作升级危机的杠杆。

然而, 这些挑战也为我们提供了机遇。这就是为什么马耳他与国际伙伴合作, 采取措施应对这些威胁。我高兴地向安理会通报, 马耳他与安提瓜和巴布达合作, 建立了全球海上制裁监测中心, 其任务是为船旗登记册提供能力建设, 并监测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执行情况以及海上犯罪行为。该中心刚刚在瓦莱塔成立, 力求在2025年10月实现初步运营能力。

马耳他将继续与伙伴合作, 促进对海上航行基本原则、安全与安全以及海洋保护的尊重, 并加强其作为全球海上安全提供者的作用, 促进国际法, 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此外, 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可能破坏地区稳定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单方面行动,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 特别是《海洋法公约》, 包括其争端解决机制, 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最后, 我们需要听取区域对海上安全的看法。区域行为体最熟悉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因此, 要由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支持为加强海上安全而制定的区域倡议。只有我们齐心协力, 加强海洋治理, 寻求以规则为基础、可持续地利用海洋, 才能实现海上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伊拉瓦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祝贺希腊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并感谢它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航行自由是国际法的基石, 海上安全是保护航行自由的关键。二者共同支持全球和平、稳定和不间断的贸易流动。然而, 今天, 从海盗活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 到针对海上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 这些原则正面临日益严峻的威胁。这些挑战由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某些大国持续的军事存在、侵略行为以及打着维护航行自由的幌子把海上安全政治化而进一步加剧。

作为濒临波斯湾和阿曼海的一个主要沿海国家, 伊朗长期以来一直为霍尔木兹海峡的安全与稳定做出贡献。我国海军在保障包括曼德海峡在内的战略走廊和北印度洋的安全、确保商船和油轮安全通行以及推动地区和国际海上安全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伊朗一贯强调, 持久的海上稳定需要包容的区域合作。不幸的是,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美国施加的域外制裁——破坏了集体努力。这些非法行为切断

合法的贸易联系, 导致伊朗的石油货物被非法收缴, 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威胁全球航行安全。海上安全绝不能具有选择性, 或者任由一方做出诠释。它必须在国际法、非歧视和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受到普遍维护。伊朗继续充分致力于恪守国际海洋法, 并与所有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以确保海上航道保持畅通、安全, 依法治理而不是遵循武力规则。

在结束发言之前, 我们坚决驳斥美国和以色列政权的代表毫无根据的带有政治动机的指控。这些指控不仅具有误导性, 而且蓄意歪曲地区现状, 以便转移对红海及以外地区不稳定与不安全问题根源的注意力。有关伊朗违反联合国对也门施加的武器禁运的指称完全没有任何根据。伊朗始终拒绝参与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任何活动。第2216 (2015) 号决议一再遭到美国的滥用, 以旨在为其超出安理会授权范围的非法单边措施找理由开脱。

我要明确指出的是: 红海及更广大地区不稳定的根源在于以色列在加沙的持续暴行及其在整个地区的继续侵略和占领, 这些行为是在美国的全力支持下实施的, 而且完全不受惩罚。这种现实不容忽视, 也不能用虚假信息来转移视线。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这些根本原因, 维护全球海上和平与安全所依赖的国际法律秩序。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希腊发挥领导作用, 召开本次辩论会, 讨论一个对国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的问题。主席先生, 我高兴地看到由你主持本次对贵国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会议。

海洋覆盖了地球表面的70%以上, 不仅对于生物多样性和调节气候至关重要, 而且也维系着全球供应链、国际贸易以及千百万人的生计。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是海洋治理不可或缺的依据。充分执行现有法律文书和遵守国际义务对于保护海洋安全至关重要。

然而,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日益严重, 继续损害了海洋安全。海盗行为、非法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口、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海上恐怖主义行为只是继续在演化并且变得多样的威胁中的一些, 这些威胁与其它犯罪的彼此关联加上新技术的使用使得情况更趋复杂。跨国有组织犯罪不仅危及海上航线和港口基础设施的安全, 而且影响经济稳定, 助长非法活动, 并危及民众的生命安全。这种威胁已显示出适应的能力, 同时利用新技术来扩大其覆盖面和提高其复杂性。

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 任何地区都未幸免这个问题, 而且形势正在变得更糟, 需要国际上协调一致地应对。任何单个国家都无法应对这个全球性的复杂和彼此关联的挑战。打击海上有组织犯罪需要有效和持续的多边合作。至关重要的是, 我们要加强海上监视和控制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 改进信息交流机制, 并且促进联合行动, 使犯罪能够得到有效的预防、发现和惩治。今天上午米佐塔基斯总理用一句话概括了这个理念: 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全球性的解决方案。我们还亟须处理助长海上犯罪的结构性起因, 如贫困、不平等和体制薄弱。此外, 还需要强化海事和司法当局的能力, 从而采取有效行动来应对这些威胁, 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法治。

2023年,在厄瓜多尔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曾应我国的倡议通过了一项宣言,承认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的重要性(S/PRST/2023/6)。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包括对海上安全的威胁,这一点已在本次辩论会中一再被提及。这是一个必须更加系统地、用超出操作层面的长远眼光进行审议的问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政治决心、资源以及重新对国际合作做出承诺。只有通过集体努力,我们才能确保我们的海洋和社会成为和平、安全以及发展的空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马萨里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希腊代表团召集本次会议。

我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并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海上威胁不仅对沿海国家和当地社区、而且也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重大挑战。这些威胁——如海盗行为、恐怖主义以及各种非法活动,包括偷运移民、贩运武器和毒品——对安全、经济以及环境造成广泛影响。它们破坏全球稳定,限制航行自由,而得益于所有这一切的是恐怖团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面对这些挑战,我们肯定安全理事会在全方位、跨地区处理海上安全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这种努力必须立足于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开展一切海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此外,其它重要公约——如1988年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为会员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在此基础上,安全理事会可进一步加强海上的国际合作,为处理海上不安全问题提供更多指导。在此背景下,我们承认安全理事会先前多项决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2021年的第15号主席声明(S/PRST/2021/15)和第2634(2022)号决议,后者专门处理了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威胁。

意大利仍然坚定致力于把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我们支持努力加强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分享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同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去年,在意大利担任七国集团主席期间,我们在罗马主办了一次七国集团几内亚湾之友小组非正式会议,以支持参与雅温得架构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制定监管和能力建设框架。《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的执行,加上包括意大利在内的若干欧洲联盟国家海军部队的经常性驻留,以及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都在减少几内亚湾海盗事件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切实进展清楚地表明了地方、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的价值。

也需要加强对红海地区的关注,特别是因为国际商船和商业船只一再遭到袭击。意大利积极参与“盾牌行动”,努力根据《海洋法公约》和第2722(2024)号决议保护重要航道。

本着同样的精神,意大利支持采取多边办法确保印太地区的稳定。该区域对全球经济和国际供应链的韧性至关重要。这对于有效解决影响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和向可持续能源过渡也至关重要。

最后,意大利仍然坚定致力于维护全球航行自由和加强国际海洋法。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米亚尔卡先生** (波兰)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希腊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向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表示感谢。波兰支持欧洲联盟(欧盟)代表所作的发言。现在，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确保海上安全是一项复杂任务，需要采取广泛的跨学科办法。这要求执行法律框架、加强基础设施和抵御能力并促进国际合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目前正在以各种形式讨论如何确定正确的工具，包括在欧盟和北约以及在区域一级开展讨论。在这方面，波兰支持在波罗的海地区开展密切合作，包括支持正在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内开展的工作。现在正是加强和重塑该组织政治支柱，重点强调更广泛的区域安全的时候。为此，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主席波兰会把重点放在加强地区抵御能力上。

对海上安全的威胁正在带来破坏稳定的后果，俄罗斯针对其他波罗的海国家重要海底基础设施的混合行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对各个国家和全球安全都构成了重大风险。我们应不遗余力地澄清此类行为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我们不能忘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遵守国际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指导原则。加强国际法律合作，包括数据共享、协调调查和法律问责，可以大大加强对海上基础设施的保护，防止其遭到破坏和网络物理攻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容忍旨在危害航行安全和造成环境风险的活动。在这方面，波兰谴责俄罗斯使用影子船队，这种做法造成波罗的海和北海的混乱，并阻断其他海上航线。当船只悬挂假旗或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航行时，它们违反了国际海洋法和海事法。它们知道可能难以确定责任归属，因此继续攻击基础设施且不受惩罚。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监督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而且必须确保这些船只符合安全和环境标准。

波兰认为，虽然海洋法、海事法和国际法在保护重要海底基础设施方面存在局限性，但它们仍然提供了可以应用的工具。为此，法律的精确性和现有法律框架的统一适用至关重要。对重要水下基础设施的保护必须是积极主动的，不仅要注重预防和应对，也要注重有效威慑。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山崎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日本感谢希腊提出倡议，及时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个如此重要的议题。我也感谢各位通报人提出有意义的意见。

作为一个海洋国家，日本认为，海洋的安全和安保对日本自身和整个国际社会都至关重要。我们都受益于海洋，因为海洋连接着我们的商业和运输，为我们提供自然资源，并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彻底遵守海上法治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在这方面，我谨重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并重申其在制定规范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占地球上整个海洋三分之一的印度洋-太平洋。2016年,日本提出了自由开放的印太地区愿景,由三个支柱组成:第一,促进和确立法治、航行自由和自由贸易;第二,通过改善连通性实现经济繁荣;第三,致力于通过能力建设实现和平与稳定。

审视印太地区的现实,在东海和南海,单方面试图通过武力或胁迫手段改变现状的行为一直在继续,而且愈演愈烈。我们再次重申大力反对此类企图。我们对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南海争端的各方表示赞赏。在此背景下,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坚定立场,大声疾呼,支持维护海上法治、维护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根据《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和平解决冲突。

海上和平与安全可以通过会员国的集体和包容性努力来实现。特别是,越来越需要加强海域意识,以应对海洋中新出现的威胁,如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活动、海盗行为、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偷运移民、船对船转运、自然灾害、破坏海底电缆和海洋污染。这些威胁可以通过有关国家的共同努力来有效解决,因为所有海洋都是相互连接、不可分割的。因此,日本致力于加强那些有需要的国家的能力建设努力。

最后,日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共同维护和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自由开放的国际秩序,使世界各国和人民能够过上和平、稳定和繁荣的生活。日本决心为此领导全球努力。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加福尔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希腊召开本次非常重要和及时的高级别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通报人今天上午所作的富有见地的发言。

自1982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以来,它已成为海洋治理的基石。新加坡对《海洋法公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是海洋的宪法,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新加坡作为国际海事和航运中心,保持开放的海上交通线路对我们至关重要。请允许我谈谈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第一,地缘战略争夺越来越多导致相互竞争的海军力量之间发生海上事件。正如《未来契约》(大会第79/1号决议)所述,应对海上安全威胁的所有努力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以及符合《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文书进行。所有海洋权利主张都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则,这些规则十分全面,此外也必须尊重和遵守《海洋法公约》所载的所有自由、权利和义务。任何重新解释或选择性适用《海洋法公约》的企图都有可能破坏全球海事领域所依赖的法律稳定性。

第二,区域冲突可能外溢到周边海域。例如,胡塞武装在红海袭击船只扰乱了贸易,威胁到航行自由。在这种危机期间,协调的国际应对措施对于恢复自由航运至关重要。为此,新加坡作为46国海上联合部队的一员,参加了2024年在红海开展的“繁荣卫士行动”。

第三, 海盗仍然是海洋的祸害。鉴于海盗行为的跨界性质, 多边合作至关重要。新加坡与海上联合部队一起参与了亚丁湾的多国反海盗行动。在区域一级, 我们是根据《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建立的信息共享中心和信息融合中心的东道国, 这促成了快速分享信息, 应对海上事件。新加坡还支持沿海国家的能力建设, 以提高对海洋领域的认识 and 应对能力。

第四, 也是最后一点, 我们必须防范新兴威胁。网络攻击对我们的全球海洋基础设施构成严重风险。一个安全、有韧性、基于规则的网络空间是海上安全的关键。国际合作对于制定强有力的规范和标准是必要的。海底电缆网络受损也会破坏连通性。每年, 全世界有150到200起海底电缆事故, 其中在亚太地区 and 印度洋有超过50起电缆断裂事件。政府必须与行业共同努力, 加强合作, 采用电缆保护和维修的国际最佳做法。在本区域,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正在努力更新2019年东盟指导方针, 并加强我们的区域海底电缆网络。

这些复杂的海上安全挑战要求我们共同行动, 确保我们海洋的持续和平、稳定和自由。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阿伦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 印度尼西亚赞扬希腊共和国召开本次会议, 并热烈欢迎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总理阁下。我们感谢各位通报人的宝贵见解。

今天的会议的确意义重大, 这不仅关乎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岛屿和群岛国家, 也关乎整个世界。

自古以来, 海洋领域的连通性为人类创造了关键的生命线。这也意味着海洋某一部分受到的破坏会波及全球, 尤其是因为海洋领域正日益面临复杂的安全威胁, 从领土争端到跨国有组织犯罪, 从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到环境退化。

为了确保海上航线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三点。

第一, 维护国际法必须是我们努力的核心。我们必须以海洋宪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指导, 它必须仍然是管理海洋的首要法律框架, 包括在我们打击海上非法活动的集体对策中。我们的集体经验表明, 根据《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不仅已证明行之有效, 而且有助于建立国家间的互信和信心。为此, 我们必须避免破坏区域安全和我们共同海洋秩序完整性的单方面主张和胁迫行动。

第二, 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与协调。海上挑战的跨界和跨部门性质意味着, 任何国家无论自身能力如何, 都无法单独应对。在东南亚,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帮助将一个曾经的冲突高发地区转变为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区域。印度尼西亚致力于积极促进区域努力, 包括环印度洋联盟和东盟区域论坛。印度尼西亚还支持东盟海事论坛, 并将借助东盟海事展望确定合作领域、推广促进海事合作的共同原则。

第三, 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和韧性的海上安全架构。海洋领域安全的重要性要求我们建立一个强大的基础, 以有效应对海上挑战。必须促进植根于

对话和相互尊重的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方案、人道主义协调和行为守则。在本区域，海上安全架构建立在《东盟关于印度-太平洋地区的展望》之上。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条明确的原则——海洋必须充当桥梁，而不是战场；充当和平的海洋，而不是猜疑的海洋。

从雅加达到纽约，从马六甲海峡到地中海，我们被同生共存的潮流联系在一起。印度尼西亚准备好与所有伙伴一道，朝着为后世建设一个和平、安全、公正、有复原力的海域的方向启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布里兹·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感谢主席国希腊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让我们能够思考当前国际安全与和平在海洋领域面临的挑战。我们还认可并赞赏为本次会议准备的概念说明，特别是第三段，其中提到了经济复原力、国家福祉和可持续发展。

虽然我国的海岸线相对较短，但它占据着通向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特殊位置。这一地理特征虽然有益，但也会成为威胁的源头。

尤其是，危地马拉对海洋领域出现的跨国威胁增加感到关切，特别是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和武器贩运。此外，非法捕捞、污染和不可持续的资源开采仍构成重大威胁，特别是对沿海和岛屿国家而言。所有这些非法活动不仅影响集体安全，而且破坏我们各国的经济发展。

从这个角度出发，危地马拉重申致力于加强旨在确保航行自由、打击跨国犯罪和促进有效海洋治理的多边机制，并强调保障合法利用海洋的重要性。

我们也赞赏法律事务厅的合作努力，通过援助方案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治理和海洋法领域的战略能力需求。

危地马拉认识到，海上安全是可持续发展不可分割的要素。在这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海洋、技术和后勤能力至关重要。海上安全是共同利益，必须本着责任感、团结精神和战略远见加以维护。地处太平洋和加勒比海岸的危地马拉重申愿意成为使海洋安全、可持续与和平的积极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邓黄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希腊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关键问题。

过去几年来，海上威胁变得更加复杂，规模愈发扩大，涵盖了范围广泛的挑战，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和破坏海上基础设施的活动。此外，气候变化带来了新的风险，如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和贸易路线转移，这些都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影响深远。为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必须采取全球性整体方法，融合先进技术、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和强化的国际合作。

第一，应加强务实合作，以确保全球和区域海上安全。在高风险地区进行海军协作巡逻可遏制海盗等非法活动。应利用和采用监测、侦测和应对能力方面的先进技术。各国必须共同努力，投资于人员培训，同时建立国际数据共享协议，并确

保发展中国家享有公平获取机会。与此同时，鉴于港口和航道等关键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的风险增加，国际网络安全协议和公私伙伴关系对于解决脆弱性和确保海上基础设施韧性至关重要。

第二，亟须加强多边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之间并与区域机制协同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坚持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和责任，继续为加强海上安全做出重要而具体的贡献。

第三，必须加强现有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和工具，以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各国在海上的政策、法规和行为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公约》为海洋确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各国必须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尊重相关国家的主权、利益和合法经济活动，并根据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各国还必须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确保航行和飞越的自由、安全和安保，而不采取会使局势复杂化或制造紧张局势的行动。

越南作为沿海国，欢迎一切促进海上安全和安保的努力与举措。我们一直在与相关伙伴开展双多边密切合作，以防范和打击海上犯罪，确保东海或南海的海上安全。越南积极、建设性参与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导的促进海上合作和安全的机制。我们与包括中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在内的邻国保持定期联合巡逻和信息共享机制，以促进海上执法和应急响应。

为维护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以及航行和飞越自由，并促进和平解决南海争端，越南致力于与东盟和中国合作，全面有效执行2002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推动谈判，以制定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海洋法公约》的南海各方行为准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Radulović女士**（黑山）（以英语发言）：黑山赞同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谨以本国名义发表几点意见。

我们感谢希腊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对海上安全给予急需的关注，这对于全球和平、可持续发展和经济韧性至关重要。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武器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是对海上安全和全球供应链的严重挑战。新出现的风险——网络威胁、混合威胁以及对全球商业和数字连接至关重要的能源和数据电缆等关键海上基础设施遭到干扰——加剧了这些挑战。黑山是这样一条战略联线——与意大利连接的海底电力互联系统——的所在地。

为应对这些威胁，作为国际社会可信的成员，黑山继续加强海上能力。我们启动了迄今为止最雄心勃勃的海军现代化项目——与法国合作购买和建造两艘巡逻舰。这将加强我们的国家能力，此外，还将通过使我们能更积极参与集体海上行动来促进整体安全，因为其中一艘舰艇将专门致力于这种行动。

此外，黑山将于6月承办2025年海军演习，这是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倡议的一部分，以加强行动互通性、信息共享和行动就绪性，来应对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盆地的海上威胁。几年来，黑山还参加了打击非洲之角和西印度洋海盗活

动的欧洲联盟海军阿塔兰塔行动。此外，黑山与阿尔巴尼亚合作——很快将与希腊合作——正在为旨在提高态势感知、加强能力和遏制地中海海上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作贡献。

我们坚信，加强海上安全需要基于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多边行动。黑山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海洋法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应对海上安全威胁的相关决议。鉴于这些威胁十分复杂，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讨论这一议题。我们还认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更密切地协调以支持对海上安全采取全面、全系统方法，会增添价值。

最后，黑山重申全力支持应对海洋挑战的国际合作，并随时准备继续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在海上以及通过对话和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扎内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希腊组织这次及时的活动。

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所作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看法。

德国坚信，海上安全是全球稳定的基础。它当然也是经济繁荣的先决条件。干扰海上航线对全球供应链构成直接威胁，包括关键矿产、粮食和能源供应链。我要补充说，这还愈发影响到欧洲，鉴于当前的威胁环境只会更加复杂、更具挑战，波罗的海海上安全变得更加重要。为应对海上安全的这些全球挑战，德国始终坚定支持加强国际合作。

在红海，我们在欧盟海军阿斯皮德斯行动框架内为保护航运做出贡献。在地中海，我们作为海上特遣队牵头国参与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还参与了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在几内亚湾，我们支持西非和中非沿海国在七国集团+几内亚湾之友小组框架内开展区域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关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只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方面。我们致力于协助该地区我们的合作伙伴将《雅温得行为守则》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了该地区港口人员的培训，以确保港口和航运的安全保障。

展望未来，我想简要谈两点。

第一，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更经常地讨论海上安全问题，我们将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这种讨论应侧重于特定地理区域的海上安全，以及气候变化和海上安全、混合海上威胁以及重要航道等专题问题。

第二，也是最后一点，德国坚信，海上安全和国际法紧密相连。只有当我们制定了规则并且共同遵守和执行这些规则，我们的海洋才能成为更安全的地方。正因为如此，德国，同时也是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东道国，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基础上，建立一个自由、开放和安全的海洋领域。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成为这方面的坚定支持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科斯洛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以欧洲联盟 (欧盟) 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一个内陆国家, 奥地利没有直接入海通道, 但我们深切地认识到, 海上安全不仅仅是沿海国家的关切。事实上, 所有国家都是世界海洋安全的利益攸关方。

第一, 我们强调国际法, 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中心地位。《海洋法公约》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框架, 它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基础支柱。尊重国际法是打击海盗行为、规范航运路线和解决海上争端的关键和先决条件。同样的方法也应适用于新的现象, 如海平面上升。

第二, 我们也支持欧盟在促进海上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奥地利参与了欧盟在红海的“盾牌”海上行动和地中海的“伊里妮”行动。后者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 展现了欧盟如何能够采取行动支持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任务。

第三, 海上威胁也往往反映出陆上的脆弱性, 如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海盗行为。顺便说一下, 我们将于6月初在维也纳举行反恐会议。这些脆弱性通常源于脆弱的治理或地方冲突。因此, 奥地利提倡采取全面和预防性的做法, 我们认为, 安理会应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联合国其他部门的专门知识。

第四, 关于气候与安全之间的关联, 海平面上升威胁到一些会员国的生存。从石油泄露到袭击船只, 海上非法行为可能会造成毁灭性的环境破坏。奥地利强调, 海上安全努力必须整合气候适应能力、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 因为这些都是具有深远影响的安全威胁。

最后, 我们坚决支持在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的背景下实现30天停火。正如罗马尼亚代表今天提到的那样, 海上停火可能是通往和平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奥地利是安全理事会2027-2028年任期的候选国, 其指导原则是我们对国际法、有效的多边主义和对和平采取综合办法的承诺。这些原则在海上和陆地上同样适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维尼亚斯先生**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葡萄牙赞扬希腊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召开本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

葡萄牙是一个海洋国家, 拥有欧洲最大的专属经济区之一, 有11个有人居住的岛屿, 四分之三的人口生活在沿海地区, 因此, 我们深知海上安全不是一个遥远的议题, 而是日常现实。我们的主权以及经济、环境和人类安全与海洋安全息息相关。

近年来, 海上威胁的规模不断扩大, 复杂性也与日俱增。事实上,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数据, 与2024年同期相比, 今年发生的事件数量几乎翻了一番。胡塞武装对红海和亚丁湾商船的袭击加剧了该地区已经存在的紧张局势, 增加了运输成本和温室气体排放, 从而进一步扰乱了全球贸易。走私者继续利用地中海作为非法

移民和贩运人口和武器的路线。在几内亚湾，海盗活动、盗窃原油以及非法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猖獗，进一步加剧了区域不稳定。所有这些活动日益相互关联。这些威胁相互叠加，破坏地区稳定、削弱国家权威，危及生命安全。然而，尽管安全理事会多年来一直在处理对海上安全的具体威胁，但鲜少以系统性方式应对这些威胁。

面对这些威胁，葡萄牙认为，我们应对的基础必须是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作为我们海洋的宪法，对于解决对海上安全的威胁、确保航行自由以及促进海上法治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还需要持续的海上合作。从地中海的“伊里妮行动”到非洲之角附近的“阿塔兰特行动”，葡萄牙积极协助欧洲联盟（欧盟）的各项行动，将这一承诺化作实际行动。葡萄牙还支持欧盟的“协调海上存在”构想，特别是在几内亚湾。地方自主权和区域协调至关重要。欧洲联盟向雅温得架构提供的援助措施是促进共同态势感知和行动一致性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反麻醉品海上分析和行动中心也设址里斯本，这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打击海上毒品贩运多边和区域间合作的论坛。

通过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合作与安全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各国和国际组织更有可能解决复杂危机的根源。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必须根据各个国家的独特需求和威胁特点量身定制。例如，由欧盟资助、葡萄牙负责管理并共同资助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项目、即“支持西非综合海事安全”项目以及“联合国-葡萄牙海洋奖学金计划”等项目，都是如何建设海上安全和海上治理领域能力的良好范例。作为对这些努力的补充，成立于2021年、已有26个成员国的大西洋中心也在这一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中心评估威胁、促进政治对话，扩大知识和执行多边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海洋空间的集体安全与稳定。除此之外，葡萄牙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若干行动，以便从被动应对危机转向持续和预防性参与。

首先，安全理事会必须以跨领域和系统性的方式处理海上安全问题，授权秘书长定期提交报告，并呼吁召开专题会议，超越“见子打子”式的应对方式。

第二，在安全理事会内重申《海洋法公约》的中心地位，对于建立基于规则的海上秩序是一个极大的推动。

第三，定期听取通报，并通过联合国机制支持技术援助，以加强安理会与区域海上安全架构——如雅温得架构——的接触，也有助于防止海上安全受到威胁。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安理会必须推动将海上安全纳入相关和平行动，特别是海陆动荡局势相互作用的区域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葡萄牙将继续致力于同所有伙伴合作，确保我们的海洋始终开放、安全并处于法治之下。对于正在竞选安全理事会2027-2028年任期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我国来说，这显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保加利亚代表发言。

**Gospodinov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赞同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本国提出几点看法。

首先,我谨感谢邻国希腊召开今天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加强海上安保问题。

今天的辩论会特别重要,将有助于支持和更好地理解作为全球安全问题组成部分的海上安保这一复杂专题。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就这一议题进行多边讨论,因为这与每个国家都休戚相关,无论其为沿海国还是内陆国。保加利亚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进行接触,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海上安保威胁。我们重申对航行自由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承诺。

与海上安全面临的威胁不同,海上安保面临的威胁是人为的——即海盗行为、海上武装袭击、恐怖活动、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气候变化带来的环境压力以及劫持货物。这些危险不断变化,而且越来越复杂,融合了传统冲突和非常规战争的因素。保护海洋空间免受各种威胁和蓄意非法行为之害,需要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的共同努力。做好海上安保,可以采取综合办法,让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全球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确保海上安保还需要在民事和军事当局之间建立牢固、持久的伙伴关系。

成功的海上安保合作不仅需要确定权力和影响力各不相同的利益攸关方,而且还需要使各种行动能力得到发展和相互加强。在信任和信心的基础上开展务实且成功的合作进程,以期就海洋领域的情况达成共识,要从开展监测活动和分享信息开始。

作为一个黑海沿岸国家,保加利亚坚信海上安保是合作安保的积极经验,并且也对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的侵略战争以及俄罗斯“影子船队”的行动给黑海及其邻近区域持续带来的威胁深感担忧。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合作对于应对黑海区域安全挑战的重要性,并以黑海扫雷特遣队为例,说明黑海盟国共同致力于应对地雷威胁,确保海上交通安全。

黑海区域的海上安保至关重要,任何以武力限制这种自由的企图都应遭到坚决反对。

黑海地区的安全挑战突出表明,需要加快该地区在能源、交通和数字等领域加强联通性的工作。保加利亚正在参与黑海海底电缆项目,该项目将铺设横跨黑海的平行电力和光纤海底电缆,以实现互联互通。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发展和互联互通,不仅是应对当地安全挑战的需要,也与本区域对世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相一致。

保加利亚深信,合作对于解决一般安保问题、特别是海上安保问题至关重要。我们目前正在为7月1日接手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一职作最后的准备。在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希望推进关于蓝色增长和互联互通的讨论,同时将其生态系统作为宝贵的自然遗产加以维护,并保护海洋和沿海资源。我们需要进一步努力维护本组织作为多边经济合作典范的性质,并培育一个建立在协作和共同价值观基础上的共同体。

最后,保加利亚致力于支持各种区域和全球倡议,以确保航行的安全和自由,同时以全面的方式应对海上安保威胁。我们相信,只有进行对话与合作,才能应对当前的海上、陆地和太空地缘政治挑战。

**主席** (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莫桑比克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先生** (莫桑比克)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赞扬你和主席国希腊在本月领导安理会并召开本次适时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和所有通报人今天上午作了富有见地的发言。

海上安全不仅仅关乎航行;它与国际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稳定都有着内在的联系。

由于世界贸易的90%以上是通过海上运输的,海上航线面临的威胁会危及关键的供应链,破坏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数百万人的生计。

海盗、武装抢劫、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海上恐怖主义以及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口等非法海上活动日益相互关联,对全球稳定造成破坏性影响。

红海最近出现的威胁清楚地提醒人们,海上不安全升级、影响全球的速度有多快。这些复杂的挑战需要采取立足于国际合作的协调一致的多边应对措施。

对莫桑比克来说,海上安全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真切的现实。2010年,一艘莫桑比克船只在莫桑比克海峡被劫持。正是迅速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印度海军的协助——让船员得以安全获救。这一经历既表明了海上威胁的全球性质,也表明了在这些威胁方面团结与合作的力量。

因此,莫桑比克重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治理法律基础的核心地位。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维护并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该公约是我们的海洋宪法。我们还强调全面、普遍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相关框架的重要性。

在区域层面,莫桑比克支持非洲联盟《2050年非洲海洋综合战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海上安全综合战略和《印度洋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这些文书对于协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和协调应对至关重要。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一贯关注海上威胁,包括通过第1814(2008)、1838(2008)、2018(2011)、2039(2012)、2240(2015)和2634(2022)号决议。这些文书强化了海上安全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核心这一原则。

请允许我从莫桑比克的角度简要强调五个优先事项。

第一,安理会保持参与是必要的。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处理海上威胁,并采取果断行动维护海上和平与安全。

第二,必须处理根本原因。海上犯罪往往源于陆地条件,如贫困、失业和治理缺陷。应对这些驱动因素是持久海上安全的关键。

第三, 必须加强法律和机构能力。我们敦促充分执行相关法律文书, 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国家起诉海上犯罪和弥补执法缺口的努力。

第四, 必须加强合作安全框架。在2050年非洲海洋综合战略这样的信息分享平台框架内, 必须扩大区域协调, 以匹配海洋威胁不断变化的规模和复杂性。

最后, 需要投资于能力建设。对监视系统、海军能力、港口基础设施和受训人员的投资至关重要。需要更多国际支持来增强非洲国家保护其领水的能力。

海上安全支撑蓝色经济, 保护国家主权, 维护地区和平。必须整体处理这个问题——将安全、发展、环境管理和正义联系起来。

总之, 莫桑比克重申致力于与远近伙伴携手努力, 以确保我们的海洋仍然是和平与繁荣的共享空间。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帕乌劳乌斯卡斯先生** (立陶宛) (以英语发言): 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我谨代表我国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希腊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事实上, 海上安全总体上与多边主义密切相关, 本次辩论会非常及时。

如今, 波罗的海处在新兴海上安全问题的风口浪尖。最近在爱沙尼亚专属经济区发生的事件——一艘受联合国制裁的无旗影子船队油轮拒绝检查, 并由一架俄罗斯战斗机护航, 侵犯了爱沙尼亚领空——表明了这种令人深感关切的事态发展。立陶宛完全支持爱沙尼亚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确保海上安全和安保。

我们还对俄罗斯扣押一艘从爱沙尼亚港口过境的希腊货船感到关切。这是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无视自身国际义务的鲁莽、挑衅行为的又一个生动例子。

最近, 波罗的海地区出现了越来越多俄罗斯所谓的影子船队船只——老化、维护不善的油轮, 经常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运营, 由无资质的船员驾驶。这些船只不仅对海上安全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 而且危及海底基础设施的安全。仅2023年10月以来, 波罗的海至少有11条海底电缆和一条管道受损, 主要是影子船队的船只在海底拖锚造成的。

对于这类事件, 我们已经采取措施, 更新我们的法律框架。2024年11月, 立陶宛加入了美国发起的《关于全球数字化世界中海底电缆安全和复原能力的国际联合声明》。然而, 必须开展更多工作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为保护水下基础设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框架, 但其有效实施至关重要。船旗国必须对其船只行使有效的管辖和控制, 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会危及重要的海底基础设施。与此同时, 《海洋法公约》是否完全涵盖没有明确管辖权的无旗船只, 仍然是一个未决问题。

保护这一关键基础设施是一项共同责任。关于影子船队, 国际社会应采取行动, 制止向不透明、不合规的实体出售和转让老旧油轮, 因为这些船只最终往往会成为威胁海上安全和安保的影子船队。

俄罗斯在黑海地区对乌克兰的持续侵略使更广泛的海上安全环境愈加紧张。俄罗斯不断攻击和摧毁乌克兰在黑海和多瑙河港口的谷物出口基础设施。俄国还退出了联合国支持的《黑海谷物倡议》，并从全球粮食和化肥价格上涨中获利。

俄罗斯不应该通过将粮食作为武器而得到奖赏。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关于向世界市场推销俄罗斯粮食和化肥的谅解备忘录不应续签。该谅解备忘录是与促成向全球消费者提供乌克兰谷物的《黑海谷物倡议》共同签署的，现在已经不再需要。它对全球粮食供应的效用值得商榷，而对联合国来说成本巨大。

如果不承认海上安全面临的一个长期存在、但未得到充分认识的威胁，即倾倒在海底的弹药，包括倾倒在海洋中的化学武器，就无法充分解决海上安全问题。我们注意到全球日益关注此事，并认识到倾弃在海底的弹药问题超出了环境保护范畴，成为一个安全问题。自2010年以来，立陶宛带头开展了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提出了第一项关于合作措施的大会决议，以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并提高对此的认识。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23年一致通过的，得到50多个国家支持。

立陶宛主张采取务实的措施，包括探索建立一个关于倾倒地地点、类型、数量以及视情况涉及化学弹药现状的海洋倾倒化学弹药自愿数据库的模式。

立陶宛是一个海洋国家，参与支持海洋合作和贸易的国际举措，并为全球粮食和能源安全作出贡献。希腊最近加入的发展迅速的三海倡议为欧洲扩大南北连通轴线提供了机会，为多方面合作和增长提供了动力。这也使我们能够改善交通联系，使能源资源和路线多样化，并建设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我们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将海上安全视为一项共同责任——保护我们的海洋、支持基于科学的决策和维护国际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它内部进行。我们必须承认《公约》对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安全、合作和所有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略萨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希腊常驻代表团邀请我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它作为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我们还欢迎希腊总理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先生阁下参加辩论会。

鉴于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海上安全关系到我们所有人，主席国希腊非常及时地召集我们评估一个具有全球性规模和利益的议题。我们认为应当补充的是，需要在《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尤其是集体安全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上实行多边主义。

我们的海上安全利益完全符合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我们谴责胡塞武装在红海和亚丁湾袭击商船的行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袭击影响了供应链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给地区和全球贸易造成严重破坏，阻碍了重要的粮食、燃料、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其它必需品在世界各地的正常流通。

基于上述原则，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也门问题特使做出的调解努力。

秘鲁作为国际海事组织、尤其是其理事会的一员,参与了有关海上安全与安保的最高标准的起草,把维护航行自由的至关重要性作为优先事项。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108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红海地区海上安全的决议,该决议第11段鼓励各方酌情向国际海事组织提供相关信息。

因此,作为我们对国际海事治理承诺的一部分,出于我们继续作为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2026年和2027年的成员在这方面开展协作的愿望,我们将在明年6月举行的委员会第110届会议框架内,在其它成员国的支持下,继续推进秘鲁在4月份提出的提议,以旨在倡导利用国际海事信息交流中心,联手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在海事部门构成的威胁。

该提议强调了一个由国际海事信息交流中心或者类似机构组成的综合网络的重要性,以便有效预测、防止和协调各种事件与威胁,从而加强对国际贸易和海洋环境的保护。

秘鲁海军目前负责管理拉丁美洲海事信息融合中心,该中心收集和分析海事信息,以便处理各种常见的威胁,如打击海盗行为;武装抢劫;非法毒品、人口和武器贩运;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以及其它非法活动。

在这方面,3月份,秘鲁在比利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印度的支持下,提议把这些威胁更全面地纳入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的战略计划。

最后,我谨敦促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采取一种预防性的做法,分享有关上述威胁的相关信息,从而加强互联互通,并且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发展和加强。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拉森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是一个海事大国,我国的海岸线连接了太平洋、印度洋以及南冰洋。我们高度依赖一个自由、开放、安全并且依照国际法进行管理的海域。我们欢迎今天辩论会的侧重点,因为我们同意,对海上安全的威胁与干扰在继续出现并且不断演化,对安全理事会来说,这是一个应予以关切的问题。

澳大利亚将始终寻求一个通过已商定的规则与规范来和平解决分歧的世界。出现海洋争端时,至关重要,各方不仅要遵守国际法,而且还要利用国际法既定的框架与机制来解决争端。我们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首要地位,该《公约》规定了开展一切海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我们反对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过度和非法的海上诉求。限制它国行使其主权权利的能力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妨碍航行和飞越自由的活动也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继续对可能导致误判和升级的行为表示关切,尤其是在南海,在那里我们看到危险和咄咄逼人的行为,包括针对菲律宾的行为。

澳大利亚也谴责袭击红海和亚丁湾航运的行为。胡塞武装对商业航运的恐怖袭击严重破坏了航行权与航行自由、国际贸易以及海上安全,是不能接受的。与此

同时,蓄意破坏波罗的海和其它地区的海底电缆给我们这个互联互通的全球大家庭造成经济损害和其它损害。这些事件表明,显然需要开展全球和区域合作,以确保遏制海上安全事件,和平地解决争端。

澳大利亚与印度洋-太平洋地区的伙伴共同努力,处理地区海上安全挑战。在东南亚,我们正在对伙伴关系进行投入,以提高海域认识,支持可持续的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并且维护《海洋法公约》。我们还重申,我们继续大力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核心作用与团结,并支持切实落实《东盟印度洋-太平洋展望》。

在太平洋,我们正与伙伴国家一道努力打击跨国犯罪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澳大利亚还与欧洲联盟和其它组织合作,支持在太平洋进行海洋划界,面对海平面上升的威胁,这些边界有必要受到保护。

在印度洋,我们在包括通过环印度洋联盟促进海上安全能力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我们支持希腊呼吁利用相关的国际组织来管理海上安全问题,保护现有法律文书和加强对这些文书的遵守。澳大利亚是国际海事组织的创始成员,继续强调《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我们继续坚持认为,国际法和多边主义是我们共同安全与繁荣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范沙尔维克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祝贺希腊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的主席。

我们也感谢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提供机会,讨论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海上安全,促进全球稳定。

海上安全对于全球稳定至关重要,包括通过保障重要贸易路线和海上运输网络的安全,但是我们必须强调采取一种整体做法来处理海上安全面临的陆基威胁的重要性。对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全球超过80%的贸易通过海上运输,全球97%的数据通过海底电缆传输。然而,诸如海盗行为、恐怖主义、海上武装抢劫以及非法贩运等威胁对全球稳定构成重大挑战。扰乱海上航线直接威胁国际粮食安全、关键矿产、能源安全、全球供应链以及经济稳定。随着近期红海等地局势升级,海上贸易航线和经济咽喉要道受到威胁,消极地影响了全球经济,海上安全已成为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的焦点领域。

在非洲,海上不安全表现为海盗活动,尤其是在几内亚湾和非洲之角沿岸。然而,显而易见的是,海盗不是不稳定的主要根源,而是陆上冲突与危机的一种症状。

南非对海上不安全加剧、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导致非法活动加剧感到关切。要处理这些挑战,我们应加大国际社会打击海上安全威胁的力度。我谨强调以下几点。

我们应投资于国家能力建设和海上安全部队培训,特别是在易受安全威胁的地区。我们应批准或加入管理海洋空间和应对海洋不安全问题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文书,它确立了海洋治理秩序,减少了领土争端,为所有人捍卫了公海,保障了我们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另一个要素是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情报合作,以预防和应对海上安全事件。我们还应开展联合行动和演习,以建立国家间信任与合作。此外,我们应促进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关于海上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我们应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海上安全战略,这种战略既要解决海上安全威胁根源问题,又要促进合法利用和进入海洋,保护海上人命安全,保障沿海社区的生计和安全。我们应探索使用新技术来减轻海上不安全。最后,我们应加强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包括引渡海上罪犯。

最后,国际社会的团结对于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来减轻日益严重的海事不安全祸害至关重要。这应立足于解决根源问题的整体方法,根源问题主要来自陆地,但也表现在海洋领域。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毛里求斯代表发言。

**米塔尔班先生** (毛里求斯) (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希腊召开本次辩论会,这对加强全球海上安全架构和全球稳定至关重要。

像许多其他小岛屿国家一样,毛里求斯对绵延辽阔的海域的资源拥有主权。虽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往往自称为海洋大国,却缺乏独立行使国际法所规定权利的能力,这主要是因为海上监测能力不足。毛里求斯在本次辩论会中的发言将侧重于海上监测,海上监测是海上安全大局中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无法有效进行海上监测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安全,因为这些国家往往拥有很少或完全没有其他自然资源。例如,毛里求斯的专属经济区面积约为陆地面积的1000倍。事实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群岛制度,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权拥有大片专属经济区。我们认为,区域合作是海洋监测的关键,以确保养护以及有效行使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各国必须汇集资源,建立起全球一体化系统内运作的区域监督机制。海上监测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权利的行使有着内在联系,因此,海上事件,如石油泄漏,不仅会对环境,而且会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安全产生灾难性影响。

毛里求斯地处印度洋中,全球一半以上的海运贸易都要经过这里。全球大量石油贸易都要经过这个大洋。必须有强有力的安全措施和国际合作来保障沿海国的利益和安全。为深化和扩大区域海上安全架构,毛里求斯在过去几年中主办了三次本区域的海上安全会议。毛里求斯还致力于执行关于海上安全的《2050年非洲海洋综合战略》,致力于建立一个区域机制,以促进沿海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海上安全和海事治理。

毛里求斯坚信,国际协作、情报共享和能力建设举措是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的关键。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就不可能显著提高海上监测能力。经济安全和韧性是维护全球稳定所需的整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毛里求斯相信,像我们

今天这样的辩论会将积极促进区域和全球合作，以改善海上监测和加强所有人的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塔姆萨尔先生** (爱沙尼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身份作如下补充发言。

同希腊人一样，我们爱沙尼亚人也一直认为自己是航海民族。爱沙尼亚的边界一半以上是波罗的海，它在我们整个历史上一直是食物来源和主要贸易路线。作为沿海国，爱沙尼亚在减轻区域内外海上安全安保风险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我要着重谈谈波罗的海安全局势——第一，谈谈所谓的影子船队，第二，谈谈海底能源和通信连接。

自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以来，从事非法活动——包括在波罗的海——和逃避遵守安全或环境法规的船只数量大幅增加。由多达2 000艘不合标准船只组成的所谓影子船队，正被用来逃避制裁，为俄罗斯对乌战争筹措资金。影子船队主要用于运输来自俄罗斯的原油和石油产品。这些船只往往船况不佳，没有可靠的保险保障。它们对海上安全以及水下和沿海环境构成直接威胁。它们迟早会造成重大灾难。这将对波罗的海特别脆弱的海洋环境产生灾难性影响，沿海国将不得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波罗的海上，越来越多的影子船队船只不悬挂船旗或悬挂假船旗航行。5月13日，一艘名为Jaguar的油轮进入爱沙尼亚经济区，没有悬挂船旗，也没有保险。该船拒绝了爱沙尼亚当局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赋予各国检查无国籍船只的权利——对其进行检查的要求。当该船继续航行时，一架俄罗斯战斗机故意侵犯爱沙尼亚领空，将该船护送到俄罗斯水域。这一危险事件尤其证明了一点：影子船队与俄罗斯之间有明确的联系。我们呼吁俄罗斯立即停止其不计后果的行为。我们还要敦促有关各方根据国际海事组织2023年12月6日通过的相应决议，推动采取行动，以防止影子船队在海事部门开展非法行动。

最后，损坏波罗的海关键海底基础设施的行为也愈加频繁。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发生了四起严重事件。我们重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3条，若在他国专属经济区或公海海底故意或因过失损坏海底基础设施，这种行为须被视为应受惩处的违法行为。回顾秘书长今天上午的话，尊重国际法是海上安全的支柱。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Ni Mhuirheartaigh女士**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作如下补充发言。

世界正面临一个日益充满挑战和对抗的安全环境。在爱尔兰，我们认识到，数字化世界的经济成功取决于贯穿水域的全球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我们也认识

到, 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里, 海洋某一区域发生的事情可能会对全世界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强调保护关键海洋基础设施、海底电缆和能源基础设施以及提高海洋态势感知能力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 在应对海上安全挑战时, 必须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爱尔兰很高兴为欧洲联盟开展的海洋行动作出贡献。例如, 爱尔兰参加了欧洲联盟在地中海开展的军事行动——“伊里妮行动”, 从而使我们得以表明我们继续支持利比亚和地中海的和平与稳定。

我国作为一个专属经济区面积几乎是陆地面积的七倍的岛国我们海洋的安全至关重要。爱尔兰最新的国防政策审查得出结论, 必须给予海上安全特别关注。基于此, 我们正在制定我们的首个国家海上安全战略。我们致力于扩大和深化我们的国际安全合作, 并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合作。

在我们的海洋中尊重国际法, 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爱尔兰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 并重申该公约规定了必须在其范围内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洋领域行动与合作的基础, 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正如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所确认的那样, 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爱尔兰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家考虑现在就这样做, 并批准和切实执行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制定的有关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此外, 爱尔兰敦促所有国家在海洋领域展现负责任的行为。我们反对任何蓄意破坏他国基础设施、挑衅或逃避法律的行径。爱尔兰还反对因故意疏忽而对海洋环境造成生态风险的做法。

最后, 爱尔兰回顾, 海洋是全球公益物, 建立稳定的海洋法律秩序并实现和平利用海洋, 将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将促进国际交流, 实现海洋资源的公平利用, 并有助于确保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恩多尼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要祝贺希腊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 并组织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 讨论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海上安全, 促进全球稳定的议题。

全球海上空间, 包括世界各大洋和海域, 仍然是一个重要领域, 对于维护全球稳定和自由航行至关重要。因此, 海上安全对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

尼日利亚坚定致力于维护海上安全和多边合作。我们的承诺表明, 我们长期致力于并深刻认识到海洋空间面临的现实和不断演变的挑战。我们致力于履行我们对海洋领域相关文书, 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法律义务。

尼日利亚认为, 能否成功开展区域协作, 应对跨国海上安全挑战,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能力。因此, 我们把加强国内能力, 以有效保护我国的海洋空间作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 尼日利亚政府已投资超过1.95亿美元, 建立综合国家安全和水道保护基础设施框架。该框架也被称为深蓝项目, 是一个海上安全快速响应平台。

除了应对海盗和其他海上安全威胁, 包括加强几内亚湾的国际合作外, 尼日利亚还承诺支持几内亚湾联合海上特遣队, 将部队总部设于本国, 推动其作为本地区重要的跨国机制开展活动。

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优先履行《雅温得行为守则》赋予我国的义务, 该守则仍然是打击我们海域海盗活动和其他罪行的最重要的国际合作文书。我们还利用《雅温得行为守则》与会员国分享信息, 以加强及时的情报共享和快速反应。我们通过尼日利亚海军定期开展跨海上边界巡逻、搜查扣押以及使用监控系统等措施, 进一步展现了对执行2024年第2733 (2024) 号决议的诚意。

在加强海上安全方面开展有效国际合作必须利用区域组织的优势, 整合区域资源。这种合作能够调动更多的资源和知识, 带来宝贵的业务经验, 加强区域安全框架, 避免重复努力。与此同时, 问责制和透明度仍应是这些努力的核心。

加强几内亚湾各国国家水域的主权和保护民众重要的食物来源, 仍然是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 提升海军能力与存在感将有助于该区域应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 这些活动正在对当地居民的生计和经济机会产生不利影响。

尼日利亚赞赏国际伙伴和商业海运行为体为改善几内亚湾的安全与安保作出的贡献。我们还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区域架构的承诺和支持, 以及为寻求解决几内亚湾海上安全挑战所作的努力。因此, 我们强调, 建设几内亚湾国家的能力对于有效打击和预防海盗行为以及本地区面临的其他安全挑战十分重要。

我们认为, 提高国家和区域层面海上安全干预措施效率的努力必须强有力、齐心协力和有针对性。在这方面, 我们强调, 安全理事会在制定新战略以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最后, 鉴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是单个国家的事情, 我们期待着加强合作合作, 使我们的海洋环境更安全、更可持续。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哈约维申女士**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 我们欢迎希腊总理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阁下与会, 并感谢主席国希腊组织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所有通报人提出的宝贵见解。

乌克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海上安全问题日益紧迫。正如正确强调指出的那样, 安全、有保障的海洋对国际和平、经济复原力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它们还直接关系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乌克兰作为一个海洋国家,将海上安全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这一问题与能源和粮食安全直接相关,因为海上交通中断会影响供应链,延误关键货物的运输,并危及获得基本商品。

尽管面临持续威胁,但乌克兰仍致力于确保其领水的安全。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乌克兰主导的海上走廊,该走廊于2023年在俄罗斯单方面终止黑海谷物倡议后启动。面对持续不断的导弹袭击,这条走廊仍继续向亚洲、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50多个国家运送粮食。乌克兰仍然坚定地为全球粮食安全作贡献。

然而,俄罗斯的侵略,首先是2014年非法占领克里米亚,随后发动全面入侵,严重破坏了黑海和亚速海的稳定。被占领的乌克兰港口已变成军事中心。与此同时,俄罗斯用500多枚(架)导弹和无人机袭击了400多个港口设施,摧毁超过10万吨农产品,导致贸易路线中断。

战争对环境造成的后果同样令人担忧。2024年12月,两艘俄罗斯油轮在刻赤海峡沉没,向乌克兰领海排放了大量燃油。这导致了一场大规模的生态灾难,摧毁了海洋生态系统,污染了克里米亚及其他地区的海岸线。这一事件突出表明,海上安全还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环境。必须确保责任得到追究。

乌克兰积极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海上安全开展合作,包括与国际海事组织协作。我们强调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和维护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重要性。

最后,唯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公正持久和平,才能使本区域真正实现稳定,恢复海上安全,维护全球市场稳定。这种和平必须确保全面恢复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包括在其领水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提供明确、可靠和可执行的安全保障。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 (巴林)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友邦希腊的总理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祝贺希腊代表团担任5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感谢主席先生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也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阁下和其他通报人所作的重要通报。

非法活动使国际海洋和水道日益面临各种相互关联的威胁。这些活动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武器转用、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偷运移民、海盗活动、非法无管制捕鱼、恐怖行为、网络威胁和环境退化。这影响粮食和能源安全,破坏全球经济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使保障和保护航运和贸易航线不受一切风险的影响成为一项集体责任。

作为一个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区域国家,巴林王国认识到,必须与兄弟国家、友好国家和盟国合作,以确保安全与稳定,保护海上航行,应对海上航行面临的一切威胁,并促进世界和平。最近在红海发生的袭击事件有力地提醒人们,有必要合作打击非法海上活动。巴林王国继续加强其作为维护海上航行安全的积极伙伴的作用及其作为全球安全努力枢纽的地位。巴林在海上安全领域发挥着历史性的关

键作用, 这体现在巴林努力促进国际合作, 以应对传统和新出现的海上威胁, 保护全球供应链, 确保重要水道贸易的连续性, 支持维和行动和应对危机。

巴林王国继续在海事部门采用最新技术, 以加强海上安全和安保系统, 并帮助提高其效率和准备状态, 因为应对挑战需要加强信息交流机制、能力建设和对海洋意识的投资。在这方面, 巴林王国强调必须遵守国际法, 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作为海洋治理与合作法律框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原则。

最后, 巴林王国重申, 我们坚定不移地决心继续支持旨在根据国际法确保海上安全及区域和全球稳定一切努力, 并决心与国际社会合作, 保护海洋并确保其安全, 从而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实现所有国家的繁荣与福祉。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Lovold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讨论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海上安全以促进全球稳定这一主题。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今天的通报。

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北欧国家都是外向型沿海国家, 经济开放, 与全球相连, 严重依赖海洋。海洋在我们的历史中处于核心位置, 对我们的生计和发展至关重要。保障我们海员和海上基础设施的安全, 保护海洋健康, 对所有北欧国家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以国际法为基石的多边主义的坚定信仰者, 我们将海洋法视为最重要的指针。

我们不能允许好战团体将航行自由和全球海上贸易劫为“人质”。因此, 我们谴责胡塞武装在红海和亚丁湾发动非法袭击。这些袭击夺走无辜生命, 对红海地区的自由通行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它们使食品、燃料和药品等普通商品变得更加昂贵。海上安全面临的威胁, 包括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 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全球问题。必须继续努力, 以一切必要手段制止这些威胁。我们必须保持有效的保护和威慑措施。我们还必须继续努力解决海盗活动产生的根源。北欧国家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将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并予以调查和起诉。关于海上安全和安保, 我们都有各自的义务。

俄罗斯使用其所谓的影子船队来逃避制裁, 并为其战时经济提供动力。此类船队的船只往往不合标准, 航运做法罔顾后果, 对环境、海员以及包括北海和波罗的海沿海水域在内的海上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巨大风险。2023年12月, 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第A.1192 (33) 号决议, 敦促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防止影子船队非法运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所有船旗国在法律上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的管辖和控制, 并确保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我们决心采取更多协调一致的步骤, 与伙伴一起遏制和打击影子船队。

2022年, 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 挪威与加纳一道, 共同起草了关于几内亚湾海上安全的第2634 (2022) 号决议。该决议旨在加强几内亚湾船只和水手的安全, 保护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潜力, 并重申《海洋法公约》为全球所有海洋活动规定了法律框架。该决议是安理会可在发展和加强海上安全秩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

一个例子。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主动承担起维护我们海洋自由与安全责任。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布提代表发言。

**杜阿莱先生** (吉布提)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重申，吉布提感谢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希腊在各种威胁成倍增加、日趋复杂和日益相互关联之际召开这次关于海上安全的会议。正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当前的构成恰好汇聚了一批在该议题上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国家。我们还感谢主席国希腊提出详细和精心编写的概念说明以及指导性意见。它们大大有助于厘清利害关系和促进深入讨论如何最好地共同应对传统威胁和新兴挑战。当然，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各位通报人的宝贵贡献。

吉布提与海上安全息息相关，理由不言自明。它位于世界最关键的几条海上航线交汇处。约20%的全球贸易流经这一通道。吉布提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航海国家，多年来形成的海洋法对吉布提人民一直非常重要。实际上，吉布提为能够成为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原始签署国之一而深感自豪。

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我们重申尊重国际法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海洋法公约》因其确立了一套全面应对全球海洋和沿海国家重大问题的法律制度，而理所当然地在全球范围内广受赞誉。

然而，我认为，《公约》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那就是起草者明智地决定在他们建立的法律架构中承认，无论在国际层面还是在至关重要的地区层面，合作对于实现负责任且和平地利用海洋资源是不可或缺的。

在红海和亚丁湾近年来出现一系列令人遗憾的海上安全问题背景下——正是基于这一现实，安理会于2024年1月通过了第2722 (2024) 号决议，这种合作义务对吉布提尤为重要。

因此，吉布提非常自豪能够在2009年1月29日与20个地区国家通过《关于制止西印度洋和亚丁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行为准则》（即《吉布提行为准则》）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准则》重申，《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规定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同时也确立了签署国之间就以下事项开展合作的共识：调查、逮捕和起诉有理由怀疑实施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者；拦截和扣押可疑船舶；营救船舶、人员和财产以及实施联合行动。

自《吉布提行为准则》通过以来，在成功促进合作的基础上，该区域18个国家于2017年1月通过了《吉布提行为准则吉达修正案》。修正案扩大了《准则》的涵盖范围，纳入了在影响红海和亚丁湾的其他活动方面的合作，这些活动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即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贩运武器、毒品和精神药物、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非法储油、原油盗窃、人口贩运和走私以及非法倾倒有毒废物。

在盖莱总统的领导下,吉布提的经济发展蓝图力求将该国转变为物流、商业和电信枢纽。吉布提已投资建设12条海底电缆,彰显了其成为连接欧亚非的数字门户的决心。

但要实现这些计划,海上安全问题必须在发生时得到有效应对。吉布提已努力加强其海上安全框架。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国际组织、友国和伙伴协助吉布提努力加强港口安全计划和提高负责执行计划的人员的技能。

然而,建立一个具备自我维持能力的海上安全部门将需要投资于建设强大的海军能力,并制定长期可持续的培训计划和技术转让。不用说,这需要在各种优先事项相互竞争的环境中进行大规模投资,而发展中国家往往就是这种情况。因此,我们呼吁我们的友国和伙伴继续向吉布提提供它所需要的关键支持。

吉布提是一个可靠且坚定的合作伙伴。吉布提是一个人道主义枢纽,也没有多个致力于反恐行动和打击海盗活动任务的设施,从而为区域全球安全做出贡献。

(以法语发言)

吉布提最近签署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反映了国际社会围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核心问题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决心。我们呼应签署并批准这份基础性文本的呼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哈里什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借此机会感谢希腊总理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先生阁下今天上午主持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并祝贺希腊担任本月主席。

海上安全是经济增长的基石,因为关键的贸易路线、能源供应和地缘政治利益与海洋息息相关。印度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庞大的海员群体和精干的海上部队,正在积极发挥负责任的海洋大国的作用,以维护其利益和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印度的海上安全战略内容广泛,涵盖多方面,既包括来自国家行为体的传统威胁,也包括诸如海盗活动、违禁品走私、非法移民、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海上事故以及混合性威胁和海上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威胁。

我们很高兴希腊接过这场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辩论的接力棒。早在2021年,印度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期间,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先生就曾在安理会首次海洋问题公开辩论中强调了海上安全的重要性(见S/2021/722)。我们重申体现印度采取全面综合的方式来处理海上安全问题的五项基本原则,即消除合法海上贸易壁垒、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共同应对自然灾害和非国家行为体造成的海上威胁、保全海洋环境和保护海洋资源以及鼓励负责任的海上互联互通。

印度是1982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为管理世界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上非法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印度认为,各国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海上安全领域的争端,包括遵守根据基于规则的框架建立的国际机构的声明。

印度致力于根据《海洋法公约》的原则促进自由、开放和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为促进这一目标，印度致力于在该区域发挥有效作用，为此采取各种能力建设举措，这些举措聚焦于应对当代安全挑战、积极开辟通向提升作战能力的路径以及解决海上安全的战略、行动和治理方面的问题。

印度的海上安全战略侧重于强大的监控、有效的协调和快速反应能力，以保护其漫长的海岸线和海上航线。这一战略还以我国总理促进海上安全与合作的“马哈萨迦（共同全面促进地区同安共荣）”愿景为指导，并可在全球适用。

印度积极参与多项海上安全任务，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与众多伙伴开展联合海军演习。这些努力重点关注影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非传统威胁，如海盗、自然灾害和非法海上活动。包容与合作是印度海上战略的关键原则。在过去一年中，面对阿拉伯海西部航运袭击与海盗活动日益增多的情况，印度海军在该区域部署了逾35艘军舰，执行了超过1 000次登船检查行动，并对30多起事件作出响应。印度海军可靠且迅速的行动——不分船员国籍——成功挽救了520多条生命。印度海军已安全护送超过312艘商船，运载超过1190万公吨货物，价值53亿美元。印度积极参与搜救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工作，尤其是在印度洋地区。

2024年9月，印度发起了“萨德巴夫行动”，在台风“摩羯”在老挝、越南和缅甸造成洪灾后扩大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上月，印度与10个非洲国家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多边海上接触演习，名为“非洲-印度关键海上接触”，又称AIKEYME，在梵语中意为“团结”。该倡议旨在制定应对区域海事挑战的合作解决方案，提高互操作性，并加强印度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

最后，印度将海上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视为其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核心。其办法兼顾了强有力的国防能力、地区外交、国际合作和国内基础设施发展。印度将继续发展其战略，以应对印度-太平洋地区的新威胁和地缘政治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王国代表发言。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希腊组织今天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我荣幸地代表比荷卢三国——比利时、卢森堡和我国荷兰王国——发言。

海上安全和安保对所有国家的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我们面临着多重挑战。有些是老问题，如航行自由和打击毒品走私。有些是新挑战，如使用影子船队和网络安全，它们威胁着国际安全和我们的环境。对比荷卢三国来说，海上安全和航行自由也是我们经济稳定的重要支柱。我们拥有安特卫普-布鲁日和鹿特丹等几个重要港口，是通往欧洲的门户。所有国家，无论是海洋国家还是内陆国家，在确保商船队的安全和安保方面都有着共同利益。比荷卢三国是中小型国家，承担着重大海事责任，拥有大型港口，它们知道合作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对于创造和保护公平的经济竞争环境至关重要。国际海事组织作为全球海运界的对话平台，在加强规范和制定标准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家一级和比荷卢一级，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国际海事组织，并希望在其决策机构中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1609年, 荷兰律师雨果·格劳秀斯出版了他的革命性著作《自由海域》, 倡导海上自由航行和贸易的权利。这为今天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奠定了基础, 该公约往往被称为海洋宪法。它仍然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条约之一, 是管理所有海上活动的重要法律框架。当出现涉及国际法的冲突时, 我们有集体责任调整自己的行动, 维护这些法律。我们比荷卢三国认真对待这一责任, 因此, 我们的海军为各种海上行动和部署派遣了舰艇和人员。

展望未来, 航运业将继续在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和促进海洋健康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 比荷卢三国承诺为将在法国尼斯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生效——这是海洋未来的一个重要多边里程碑——做出贡献。

最后, 我们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共同努力捍卫航行自由和安全。让我们继续携手努力, 确保我们的海洋拥有一个和平、安全和可持续的未来。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优素菲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我非常高兴就当代的紧迫挑战之一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连接我们的海洋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威胁, 需要我们采取集体行动。我欢迎希腊共和国总理基里亚科斯·米佐塔基斯先生阁下与会, 并对各位通报人内容翔实的发言深表感谢。

海洋从根本上体现了世界的二元性: 海洋在地理上将我们分隔开来, 但海洋又是连结人类的重要网络, 支撑着80%的世界贸易和数十亿人的生存。任何海上破坏行动都会损害全球供应链, 威胁我们的集体安全, 而复杂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则利用了既是我们最大资产也是我们最大弱点的技术。

摩洛哥王国为加强我国的海上安全作出了巨大努力, 动力来自于我国位于大西洋和地中海交界处的战略位置。这一独特位置, 再加上非法贩运、海盗行为、无管制移民潮和环境问题等海上风险的增加, 促使我国采取了更加有力的办法来保护其沿海利益和航道。摩洛哥的丹吉尔-地中海港是非洲吞吐量最大的港口, 因此摩洛哥特别重视保护其港口设施, 这对摩洛哥的经济繁荣至关重要。摩洛哥也拥有非洲最长的海岸线——3500公里——需要对此特别警惕, 不断监测海上安全的方方面面。

通过整合国际海事组织的主要国际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经1978年和1997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以及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并改革其商船队法规, 我国已大大实现了海上安全的现代化。这一转变以专门机构为基础, 辅之以三重战略计划, 重点是改进设备和监督, 通过摩洛哥的意外海洋污染项目加强协调, 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打击非法威胁并开展环境保护。摩洛哥也通过《关于制止西印度洋和亚丁湾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行为准则》、《雅温得架构》和《非洲海上安保安全

与发展宪章》等重要协定加强了区域合作，从而为非洲海事安全与发展创建了坚实的框架。

为了充分利用大西洋沿岸并使其成为创造集体财富的手段，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扩大了大西洋倡议的范围，以帮助萨赫勒地区国家，在依靠自身资源并向世界开放的非洲，这一具有远见卓识的步骤为合作共赢以及大西洋-萨赫勒空间的共同发展开辟了新的潜力。通过其团结一致、积极开展南南合作的开创性愿景，摩洛哥王国将自己定位成非洲复兴的设计师。两个重要的大西洋海洋倡议证明了这一点：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和大西洋非洲国家进程部长级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在拉巴特举行，成果是通过了《拉巴特宣言》。

最后，摩洛哥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持续致力于打击非法流动并保障港口基础设施的安全，同时分享我国在国际海事领域的专门知识，因为海洋——人类共同的古老摇篮——理应得到更好的对待，而不是陷入混乱。让我们携起手来，汇聚技术和责任，使这些蓝色的广袤海洋永远成为和平的庇护所和通往共同繁荣的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希腊及时召开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

作为一个位于印度洋主要航道交汇处的岛国，斯里兰卡将海上安全视为高度优先的战略和发展事项。我们申明，海洋安全是各国稳定与繁荣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了从中受益，必须使海洋免受任何力量冲突和安全挑战的影响。

斯里兰卡对海上安全的承诺立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通过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斯里兰卡继续参与联合行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加强对海上执法、环境保护和打击跨国犯罪的共同承诺。

海上犯罪、贩运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为了应对这一全球性问题，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来应对这些相互关联的威胁。在国内，我们侧重于强化法律框架和机构间程序，以旨在加强执法部门、情报实体以及法院之间的协调。通过多边伙伴关系，斯里兰卡拓展了监测能力，为提高海域认识提供了支持。这些强化工作为发现非法活动提供了支持，协助确保关键贸易路线的安全，并且促成更加及时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响应，所有这些都是加强海上安全的重要方面。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所有国际伙伴提供急需的援助，增强斯里兰卡保护我国海洋主权和安全的能力。

斯里兰卡深知扰乱海上安全可给全球供应链、贸易路线以及社区生计造成的复杂影响。我们认为，减缓这些威胁需要采取一种统筹做法，把风险评估、海上警戒以及执法结合起来，同时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斯里兰卡认为，新兴技术是处理海上威胁的宝贵工具。但是，必须负责任地使用新技术，其使用必须符合国际法和规范。为了增强复原力，国家还必须把海域认识、机构间协调以及起诉海上犯罪的法律能力作为优先事项。

虽然若干指导海事合作的框架的确存在，但是其有效性依赖跨机构和跨界的连贯实施与协调。我们强调，必须维护国际法，以确保航行自由，保护海洋资源，并且打击海上跨国犯罪。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重申该《公约》作为开展所有海洋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

最后，斯里兰卡重申，我们准备好在联合国的框架下同国际和区域伙伴一道努力，以确保海洋保持安全、稳定和开放，造福所有人。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祝贺希腊主持安理会本月的工作，并感谢你召开本次有关海上安全的及时的辩论会。

巴西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巴西的历史、经济以及国家认同与海洋密不可分。我们自然高度重视维护海域安全，而海洋的治理应该基于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的国际法。

今天，该领域面临重重压力。海盗行为、武装抢劫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都是国际社会所面临挑战的例子。这些挑战日益重叠交叉，并且彼此加强。恶意使用新兴技术则加剧了这种局势。袭击商业航运危及船员安全，扰乱贸易和供应链，并且危及粮食和能源安全。千百万人的生活依赖对海洋的持续开发，却因不负责任地使用海道的犯罪行为而受到威胁。在这方面，红海海域尤其突出地受到所有这些挑战的威胁，理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关注。

为应对全球这种错综复杂的格局，巴西认为有三个当务之急。

首先，必须充分和无条件地遵守和执行国际法。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的宪法。国家必须履行其根据该《公约》和规范海洋的其它公约与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合作制止一切非法活动、特别是破坏海洋环境的活动的义务。就安理会而言，它必须坚持充分遵守国际法，安理会的决议是国际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次，必须充分参与务实合作和能力建设。有效的海域认识需要实时共享信息、协调一致的监测工具以及负责任地整合新技术。巴西随时准备通过积极参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以及对几内亚湾海军和海岸警卫队的长期支持，来深化伙伴关系。巴西认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所蕴含的原则与价值观确立南大西洋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受外国地缘政治争端影响的和平之区，这向当今世界传递了具有现实意义的信息。该信息将在2026年巴西将主办的庆祝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立四十周年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得到强化。

第三，必须采取一种多层面的做法，把安全与可持续的海事实践挂起钩来。保护关键的海上基础设施、提高港口复原力、提升数字技能以及处理网络威胁是相辅相成的措施。此外，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需要资源，这些资源原本可用于沿海地区的发展。因此，海上安全、法治以及沿海地区的发展三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依存，这一点必须被考虑在内。

对巴西来说,海洋是谋求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人民福祉的关键。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伙伴加倍恪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支撑它的合作精神。

巴西随时准备同安理会成员、区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以确保世界上的海洋始终是和平、稳定以及共享、负责任和持续繁荣的地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雅尼纳夫人** (阿尔巴尼亚)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希腊召开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议题。我们感谢希腊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在安理会发挥积极作用。

在传统威胁与新兴挑战交汇的影响下,海上安全已成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议题。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近期红海地区的局势升级以及世界上的其它不同冲突,暴露出全球海上贸易路线的脆弱性及其职能对于国际贸易和全球经济稳定的影响。

海上安全日益受到错综复杂和相互交织的威胁的挑战,这些威胁包括非正常移民、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海盗行为、有组织犯罪以及地缘政治紧张。这些问题往往涉及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和港口,凸显出采取一种综合统筹做法的必要。这表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这些常规和非对称威胁。

共同的地域、重叠的安全利益以及共同的脆弱性、比如非正常移民路线、贩运网络以及对海上基础设施的威胁要求我们必须做出协调一致的应对。海军之间的协同行动、情报共享、联合训练演习以及互操作性不仅提升行动效力,而且增进互信与韧性。

阿尔巴尼亚地处西巴尔干和亚得里亚海与爱奥尼亚海沿岸的战略要地,在处理新兴海上挑战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不同区域和国际性组织的一个坚决的行为体,阿尔巴尼亚积极为国际海上安全努力做出贡献。更具体地说,阿尔巴尼亚开始参加爱琴海的国际海上“海洋卫士”行动。在整个2024年和2025年这两年中,阿尔巴尼亚的石油船与希腊、土耳其和德国船只并肩协作,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在救生任务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保护了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2024年,阿尔巴尼亚海岸警卫队以地中海海岸警卫队职能论坛主席的身份举办了一次重点讨论如何加强海上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的地区会议。今年2月,阿尔巴尼亚政府批准部署一艘配备武装部队人员的舰船,作为地中海国际“海洋卫士”行动的一部分。这项任务包括海上巡逻、侦察、态势感知和拦截可疑船只。此外,阿尔巴尼亚海军准备扩大其驻扎在黑海地区的力量,并参加欧盟在红海开展的海上安全行动——“盾牌行动”。

这些努力凸显了阿尔巴尼亚在不断演变的全球安全架构中作为一个可靠和积极主动的伙伴的作用。我们坚信,各国在坚实的国际法律框架基础上开展强有力的合作,可以有效预防和应对海上安全面临的共同挑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祝贺希腊担任安全理事会5月份主席,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

作为一个根基在大陆上的海洋国家, 马来西亚深知海上安全在维护领土完整和主权方面的极端重要性。海上安全也是确保贸易安全的关键支柱。马来西亚认识到我们的战略地理位置具有重大的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影响力和责任, 因此一贯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 应对区域和全球海洋秩序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我们坚信, 通过持续沟通、加强合作和强有力的建立信任措施, 可以最有效地促进海上安全。鉴于日益复杂和严峻的挑战正在影响东南亚及广大印度洋-太平洋区域海上安全, 我们愿提出以下看法。

第一, 各国应超越分歧, 避免陷入竞争性战略野心。各国应继续努力, 根据实际情况, 将促进海上安全和合作对话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平台制度化, 管理大国竞争。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部, 每年的东盟海事扩大论坛和东亚峰会使东盟成员国和对话伙伴能够就区域稳定、海上安全和贸易等相关问题交换意见。

第二, 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海洋领土完整的情况下, 涉及海上安全与合作的事项应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

第三, 对全球贸易至关重要的关键航道沿岸国应开展合作, 确保航行自由和航行安全。例如, 马来西亚通过马六甲海峡合作机制, 与沿岸国、使用国和航运业合作在国际海事组织的保护重要航道倡议之下开展合作, 加强海上安全和环境保护。

第四, 邻国应相互合作, 确保海上安全。自2004年以来,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泰国一直在马六甲海峡巡逻合作安排下密切合作, 确保马六甲海峡沿线海域的安全。

第五, 各国应考虑建立和扩大海洋执法合作机制。2017年,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建立了三方合作安排, 以应对西里伯斯海和苏禄海的安全挑战。事实证明, 三方合作安排是一个有效的框架, 显著减少了所涉海洋利益区域的非法活动。值得注意的是, 自2021年以来, 这些地区内未再报告发生绑架勒索事件。这一成功对该区域经济活动的增加和民间往来的加强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最后一点, 各国应进行合作和协调, 以提高海洋态势感知能力。现代化、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将使各国能够迅速、及时和有效采取行动, 打击海上非法活动。可以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协调, 将有各方参与的技术创新集体研究和开发机制包括进去。

最后, 马来西亚热切希望与各国交换意见, 共同构想和明确制定应对新兴挑战和威胁的全面战略, 以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 这将大大有助于全球和平与繁荣。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发言。

**布兰科·孔德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希腊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海上安全是国际稳定、全球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切实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海洋领域构成的挑战，并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各项法律文书和决议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全面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承诺，同时推动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安全、合作和环境可持续性问题的。

多米尼加海军开展的基本行动包括打击非法移民、毒品贩运、走私和非法捕捞，以及保障海上安全、减轻自然灾害影响、保护海洋环境、执行搜救任务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些行动表明，多米尼加海军持续不断地致力于全面保卫国家领土和维护多米尼加共和国海洋利益。

这些行动不仅体现了对我们国家安全的承诺，还体现了对区域和全球稳定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积极参与加勒比地区的区域合作努力，如《圣何塞协定》等，这使我们能够交流情报和加强联合能力，以应对我们海洋环境中的共同威胁。

多米尼加海军是一支公认的现代化专业海军，积极参与了“宙斯-加勒比行动”、“团结行动”、“信风行动”、“PASSEX行动”和“INTEX行动”等联合和协同演习、与国际伙伴共同进行的海上拦截模拟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举行的演习。这些举措加强了互操作性，优化了资源，提高了应对跨国威胁的能力。此外，我们还与多个国家签署了重要的双边和多边海上防御和安全协议，反映了我国继续构建基于信任、合法性和共同责任的集体安全架构的政治意愿。

我们还认识到，正如本次会议所提议的，必须加强体制和技术能力，以改善海上监测、风险管理以及我们港口和沿海基础设施的复原力。我们坚决支持拟议的多层面办法，包括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协调应对新出现的威胁。

我们对海上安全的承诺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4以及关于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密切相关。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来说，保护我们的水域和社区不仅事关安全，也事关发展和人类尊严。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我们决心继续积极努力打击海上跨国犯罪，因为我们知道，只有通过持续的国际合作，我们才能保证安全的海洋、得到保护的贸易路线和有复原力的沿海社区。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舌尔代表发言。

**马德琳先生** (塞舌尔) (以英语发言)：塞舌尔共和国衷心感谢希腊共和国将海上安全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对塞舌尔及许多沿海和岛屿国家来说，海洋是我们民族特性、经济和生活方式的核心。它是我们食物和贸易的主要来源、与世界其他地区联系的主要方式。

然而，我们面临着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海上威胁，这些威胁继续考验着我们国家能力的极限和开展有效合作的能力。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毒品和武器贩运；冲突蔓延；海盗行为死灰复燃，到新出现的挑战，包括网络安全

风险和基础设施的脆弱性,我们面临的海上威胁规模越来越大,并且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频繁。

虽然这些威胁在海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但其路线往往位于内陆,受体制漏洞、经济困难和执法能力有限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有效的海上安全对策必须与解决这些潜在问题的努力齐头并进。

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解决这些问题。它们要求持续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应对措施,分担责任。今年早些时候,塞舌尔担任了西印度洋非法海上活动问题联络小组主席,该小组是加强非法海上威胁应对措施的区域平台。本区域在海上安全方面面临重大障碍,我们正在重点强调最需要开展国际协作的领域,如法律合作和能力建设。

塞舌尔继续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以确定国家框架中的不足之处,支持法律互助,促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从而提高本区域伸张海事正义的能力。

许多小国在监视基础设施以及人力和物力资源方面仍然面临限制,导致非法活动未被发现和处理。因此,联络小组和其他海上安全框架,包括《吉布提行为守则》、欧洲联盟海军“阿塔兰塔行动”、“共同认识和消除冲突倡议”及“海上联合部队”,必须保持一致,相互补充。塞舌尔认为,有效的海上安全必须建立在共同所有权和集体责任的基础上。

沿海和岛屿国家往往处于海上威胁的最前沿,必须认识到,它们不仅是支助的受益者,也是区域和全球支助方案的积极贡献者。只有通过包容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才能根据国际法确保海域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明天下午3时复会。

下午6时05分会议暂停。